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媒体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2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录

第一部分邀请函.....	5
第二部分主要货物及服务内容.....	5
第三部分采购须知.....	15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8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31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采购须知前附表带“*”的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
2	采购人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文件售价	0.00 元/本
5	供应商资质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4.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26 年任意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查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0 元 银行转帐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及正本的 PDF 格式电子稿（均单独密封）
*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10	协商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室
1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1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 采购人：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86537039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马小利、黄海 电话：0371-65953806		

第一部分邀请函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2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1 健康科普图文、短视频、科普文章普及	100000.00	100000.00
2	2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2 健康科普内容宣传	100000.00	100000.00
3	3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3 河南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农村广播）健康提醒音频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4	4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4 普及健康科普知识	100000.00	100000.00
5	5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5 健康科普宣传	1000000.00	1000000.00
6	6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6 健康科普宣传	100000.00	100000.00
7	7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7 健康科普宣传	100000.00	100000.00

8	8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8《都市大医生》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9	9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9《健康同行》	300000.00	300000.00
10	10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10 健康素养知识宣传	100000.00	100000.00
11	11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11 健康科普宣传	100000.00	100000.00

5、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1 健康科普图文、短视频、科普文章普及	详见服务需求	一年	100000.00	
2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2 健康科普内容宣传	详见服务需求	一年	100000.00	
3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3 河南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农村广播）健康提醒音频项目	详见服务需求	一年	150000.00	
4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4 普及健康科普知识	详见服务需求	一年	100000.00	
5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5 健康科普宣传	详见服务需求	一年	1000000.00	
6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6 健康科普宣传	详见服务需求	一年	100000.00	
7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7 健康科普宣传	详见服务需求	一年	100000.00	
8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8《都市大医生》项目	详见服务需求	一年	250000.00	

9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9《健康同行》	详见服务需求	一年	300000.00	
10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10 健康素养知识宣传	详见服务需求	一年	100000.00	
11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11 健康科普宣传	详见服务需求	一年	100000.00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包 1

名称：大河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28 号

包 2

名称：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院西门北四楼 410 室

包 3

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 2 号

包 4

名称：河南大河健康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段 28 号报业大厦 1301 室

包 5

名称：河南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段 28 号河南报业大厦 18 楼

包 6

名称：顶端传媒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8 号报业大厦 2 层

包 7

名称：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 226 号

包 8

名称：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纬一路 2 号 16 层 12 号

包 9

名称：河南公共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18 号综合楼 410-1 号

包 10

名称：河南广电声势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院广播大厦 1401 号

包 11

名称：河南指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2 号楼 10 层 B1009 号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1 室（联系方式：0371-65955750）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0.00 元/本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会议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再发出采购公告，发出邀请函。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86537039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马小利、黄海

电话：0371-65953806

4. 项目联系人：袁野、马小利、黄海

项目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包 1 健康科普图文、短视频、科普文章普及

围绕健康科普图文、短视频、科普文章普及，在大河报·豫视频 APP、河南好医声视频号、大河报健康新闻今日头条号、顶端新闻平台进行推送、报道，全年推送不少于 200 篇，每周不低于 4 篇。**服务期限一年。**

包 2 健康科普内容宣传

在央广网河南频道 PC 端制作健康河南专题 1 个，围绕全年重要健康节点知识，及时推送、报道健康科普内容等。**服务期限一年。**

包 3 河南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农村广播）健康提醒音频项目

为普及健康科普知识，提升大众健康素养水平，在河南交通广播 FM104.1、河南农村广播 FM107.4 中，播出卫生健康音频提醒音频，传播卫生健康科普知识，促进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提升。项目周期：1 年；制作要求：定期更换健康科普主题；每周制作更新不少于 2 条“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醒——”音频，每条 30-45 秒，全年不少于 150 条；播出时段：每天在河南交通广播 FM104.1 7:50、8:50、9:50 播放 3 次，每天在河南农村广播 FM107.4 7:30、8:00、8:30、10:00、14:30、17:30 播放 6 次。**服务期限一年。**

包 4 普及健康科普知识

大河健康报围绕健康河南建设、健康知识普及，在全媒体平台进行报道、推送。结合重大医疗节日、卫生主题策划，在报纸端推送共计 8 个版的报道；在旗下全媒体平台共计发布健康科普核心信息不少于 100 条。**服务期限一年。**

包 5 健康科普宣传

合作周期内，结合卫生健康系统重要会议活动、重大节日、重点工作等，围绕健康促进、健康素养提升、健康知识科普等进行报道，纸媒刊发稿件不少于 10 个整版，篇数不少于 80 篇；河南日报客户端“卫生健康”频道推送健康科普信息稿件不少于 280 篇（件），无上限要求。**服务期限一年。**

包 6 健康科普宣传

围绕健康科普图文、短视频、科普文章普及，以全媒体形式，进行推送、报道。具体包括：顶端新闻全媒体健康科普宣传全年推送不少于 200 篇，每周不低于 4 篇。**服务期限一年。**

包 7 健康科普宣传

围绕健康科普图文、短视频、科普文章普及，以全媒体形式，进行推送、报道。具体包括：人民网

络全媒体健康科普宣传全年推送不少于 200 篇，每周不低于 4 篇。**服务期限一年。**

包 8 《都市大医生》健康科普宣传

具体包括：1、在每周一期《都市大医生》当中加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处，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特别提醒……”，提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素养 66 条等健康科普知识，时长 1 分钟左右。2、结合全国卫生宣传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与卫生宣传日相关的专家在河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都市大医生》节目播出特别节目由栏目编导提供全方位的节目策划，制作，播出。节目播出时长 20 分钟，全年共提供节目 15 期。

包 9 《健康同行》健康科普宣传

围绕卫生健康行业‘科普惠民’，让群众会防病、少生病，从而提高全省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主旨，根据需求为我们提供健康科普产品制作和并在《健康同行》栏目播出服务。

合作内容：公共频道《健康同行》栏目全年 52 期，

第一、在《健康同行》栏目播出豫宝科普，每期不低于 1 分钟，全年 32 期，播出内容由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提供，宣传处审核。

第二、制作 20 期健康科普专题片，每期不少于 5 分钟，专题内容选题由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选择，在《健康同行》栏目播出，全媒体矩阵发布。

第三、全年不少于 100 条围绕每周健康科普核心信息的健康科普作品，在《健康同行》全媒体矩阵发布。

第四、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活动的每一站，制作一个宣传短片，时长 2 分钟左右，全媒体矩阵发布。

第五、拍摄制作“健康中原行 大医献爱心”志愿服务专项行动专题片一部，在《健康同行》栏目播出，全媒体矩阵发布。

服务期限一年。

包 10 健康素养知识宣传

在《名医在线》栏目中开设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冠名之特别节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指导、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主办），特别节目为每周一期，该期节目从嘉宾资质及内容打造上均提档升级，邀请省内知名医务工作者着重开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知识宣传，全面宣传解读中国公民健康素养 66 条有关内容以及疾病预防、控制的相关知识；接听听众热线，并拓展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一年。**

包 11 健康科普宣传

围绕健康科普图文、短视频、科普文章普及，以全媒体形式，进行推送、报道。具体包括：网易新闻全媒体健康科普宣传全年推送不少于 200 篇，每周不低于 4 篇。服务期限一年。

第三部分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函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1 天提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需求、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协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要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响应报价

- 10.1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0.2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响应时的价格，协商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响应货币

- 11.1 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响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响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

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

14.2 响应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转账。

14.3 对于未在采购截止时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视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结束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响应有效期

15.1 本次响应协商的有效期为：自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标地址。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采购过程

18. 开始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19. 采购程序

19.1 采购组织：协商工作由协商小组独立进行，协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初审与复审：

19.2.1 协商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2 初审内容：

 是否足额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响应文件是否擅自修改采购文件需求的；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19.2.3 在复审阶段, 协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19.3 协商: 协商小组与通过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中, 协商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协商, 但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9.5 协商结束后, 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协商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 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1.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1.1 协商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协商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2. 合同的授予

22.1 协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协商小组的意见, 将协商情况写出协商报告上报采购人, 经批准同意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采购结果在采购公告上的网站进行公告。

23. 否决响应和重新采购

23.1 如协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否决响应, 依据协商小组评审结论, 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 并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七其他

27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27.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7.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8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28.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8.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8.3.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28.4. 拟采购的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完成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一份正本的 PDF 稿。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响应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四. 合同业绩

供应商可提供已履行的与本次采购项目同类合同业绩供协商小组参考（此项非实质性要求，合同份数、金额及签订时间不限）。

五. 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等；
-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协商响应。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七.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号（项目名称）的协商响应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十.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社保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十一. 信用查询材料及其他

1、“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2、《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

十二. 项目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完成期限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十三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2	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号填写此表。

十四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5	其他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说明：

1、服务需求、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废风险。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采购活动，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